

## 关于举办 2021 年第四届

### “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技能竞赛”校内选拔赛的通知

全校学生：

为有效提升我校学生大数据技术与技能，培养学生大数据运用能力，根据信息工程学院首届“乐学杯”信息技术技能大赛总体方案，特举办 2021 年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技能大赛校内选拔赛，并为 11 月举行的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提供后备人才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竞赛时间、地点及参赛对象

- 1、竞赛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- 2、竞赛地点：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实验机房 424
- 3、参赛对象：全校所有在校生均可报名参与，专业、年级不限。

#### 二、竞赛内容

本次大赛设置了大数据环境搭建、预处理、分析和展示环节，考核锻炼选手大数据环境搭建能力、大数据平台参数调整与运维能力、数据采集与存储能力、数据预处理与分析和数据可视化能力。

#### 三、竞赛方式

- (一) 竞赛采取团队比赛形式，不分组别。
- (二) 每支队伍由 3 名选手（其中一人为队长）组成。
- (三) 可跨学院跨专业组队。
- (四) 参赛选手在竞赛现场按照竞赛要求，完成比赛任务。
- (五) 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# 四、赛事安排：竞赛分报名、培训、比赛三个阶段。

##### (一) 赛事报名

报名时间：即日起-2021 年 4 月 28 日

报名材料：请各参赛队填报附件一，并发送到邮箱 7792221@qq.com

##### (二) 赛前线上培训

赛前培训共三场,在 4-5 月份进行,主要培训选拔赛涉及到的竞赛平台介绍、讲解比赛部分知识点及自行练习的方式,具体时间安排如下:

场次	培训方式	举办时间	培训内容
第一场	线上直播	4 月 23 日	大数据平台搭建部署 大数据平台运维
第二场	线上直播	4 月 30 日	数据采集与存储
第三场	线上直播	5 月 7 日	数据预处理与分析 数据可视化

(三) 竞赛: 各组参赛队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进行比赛。

## 五、竞赛规则及评分标准

(一) 竞赛规则:

依据赛项评价标准,对参赛选手提交的竞赛成果由系统自动进行评分。赛项最终按总评分得分高低,确定奖项归属。

序号	名称	分值占比	考核技能
1	大数据环境搭建	15%	Hadoop 集群环境搭建
			大数据生态组件搭建
2	大数据平台运维	10%	动态添加/删除集群节点
			调试高可用集群环境
3	数据采集	20%	数据采集与存储
4	数据预处理与分析	40%	数据预处理
			数据分析
5	数据可视化	15%	数据可视化

(二) 成绩排名

排名从高到低,以总分成绩榜的顺序为准;若队伍间出现总分分数并列情况时,则按照第一个得分点提交答案时间先后进行排列,提交时间靠前,排名靠前。

(三) 奖项设置: 比赛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名,由主办单位统一颁发奖状和奖品。其中:

一等奖：前两名（代表我校参加全国选拔赛）；

二等奖：成绩排名前 30%；

三等奖成绩排名前 31-50%；

优胜奖成绩排名 51%-80%。

六、补充说明：由于本次比赛依托红亚大数据竞赛平台，相关培训均在该平台上完成，请预参加比赛的同学自行入 QQ 群，进行比赛相关培训，QQ1 群：736097632，QQ2 群：825476442。

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系

大数据协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附件一：“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技能竞赛”校内选拔赛报名表

队伍名称			
成员信息	成员信息	专业班级	是否为队长